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當日沖銷交易制度簡介	5
一、源起	5
二、制度簡介	6
（一）何謂當日沖銷交易	6
（二）投資人適格條件	6
（三）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	7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7
一、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提升動能之效	7
（一）當沖降稅政策具有相當之爭議性	7
（二）贊成者認為當沖降稅有助於增加市場動能	8
（三）反對者認為不宜以鼓勵當沖之方式活絡股市	10
（四）小結	12
二、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宜配合實務需求保有彈性調整空間(草案第 2 條之 2)	15
（一）應兼顧稅收與激勵市場間之衡平性	15
（二）宜依市場動態機動調整稅率	17
三、本草案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6 條)	17
（一）施行日期之立法體例	17

(二)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以因應股市之瞬息萬變情況 --	18
四、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20
伍、結論 -----	21
陸、條文對照表 -----	2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	2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	26
參考文獻 -----	27
附錄 -----	30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30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財政部) -----	36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	45

摘要

考量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行政院擬調降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作為提振股市的強心劑政策。證券交易稅為從事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必要成本費用，在股市量能不足時，適度調整，應能對提升量能與流動性產生一定之助益，但產官學界亦均普遍認為其屬一種短期性的措施。故而為了使當沖降稅的效益能夠在最關鍵的時刻發揮其最大的影響力，必須與股市的動態緊密配合，以免徒然引發爭議而無法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因此，啟動的時機以及執行上的靈活度至為重要。本報告爰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 一、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提升動能之效。
- 二、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宜配合實務需求保有彈性調整空間。
- 三、本草案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
- 四、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5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以提升股市動能，並將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1 月 4 日第 3530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60236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 二、定明施行期間為一年，以提升股市動能，並將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

¹ 詳見行政院 106 年 1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60160236 號函。

參、當日沖銷交易制度簡介

一、源起

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78年4月12日以(78)台財字證(二)第00796號函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交割不得接受客戶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全面禁止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自此，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即禁止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²。因此，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前，僅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才能從事資券互抵沖銷交易，投資人如以一般方式買入股票後，最快需等隔日才能賣出。且信用交易僅國內自然人及法人得以使用，三大法人含自營商、投信及外資，無法以信用交易進行資券互抵當沖³。

為提高市場流動性，並考量現行國外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多無特殊限制，金管會爰自103年1月6日起開放投資人得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市場需求⁴，開放初期投資人僅得就臺灣50指數成分股、中型100指數成分股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等200檔個股進行當沖。同年6月30日起再開放得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並再新增認購(售)權證標的股票及ETF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105年2月1日起進一步放寬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約有900檔左右，亦得現股當沖⁵。

² 馬佳琪，「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之介紹，證券暨期貨，第32卷第11期，2014年11月，頁13。

³ 蔡佩雯，「放寬股市漲跌幅度及擴大當沖範圍」措施之介紹，證券暨期貨，第33卷第12期，2015年12月，頁9。

⁴ 馬佳琪，同註2，頁23。

⁵ 陳麗卿，揚升計劃 順應民意 國際接軌 臺股效益大，證券服務，第646期，2016年2月，頁12。

二、制度簡介⁶

(一)何謂當日沖銷交易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金管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投資人可於普通交易時段(9點至13點30分)先買進後賣出或先賣出後買進同種類、數量之有價證券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或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賣出，或於普通交易時段賣出後，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買進，進行當日沖銷交易⁷。

(二)投資人適格條件

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故開放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等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委託人亦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⁶ 當日沖銷交易專區，證交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trading/information/information5.php>，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11日。

⁷ 蔡佩雯，同註3，頁9。

⁸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2、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約定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

(三)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

- 1、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股票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2、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及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者。
- 3、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提升動能之效

(一)當沖降稅政策具有相當之爭議性

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行政院遂擬具本草案將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稅率由現行之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希望藉以激勵投資人增加當日沖銷交易之意願，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進而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提升股市動能。惟與一般租稅優惠議題民眾多

表支持相較，當沖降稅政策仍有許多論者持反對見解，有論者認為當沖降稅是落伍的概念，效果不大⁹，甚至有論者認為當沖降稅有政府帶頭炒股之嫌¹⁰，更有論者呼籲，健全的金融市場不能依賴長期減稅激勵，為了衝股市量能而鼓勵當沖交易，實為懲罰長期、穩健的投資策略¹¹。由此可見，當沖降稅政策仍具有相當之爭議性。

(二)贊成者認為當沖降稅有助於增加市場動能

1、當沖交易為證券投資策略之一環，未必屬投機行為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本即存在長期投資、避險與套利交易者，各類交易者均有其市場角色，除增加流動性，亦可落實價格發現功能。證券業者並提出對於國外市場的觀察，美國、歐洲、日本、德國等市場之短線交易動輒占百分之30至40，新加坡甚至到百分之50¹²，顯示已開發市場均有一定比例之當沖投資人存在¹³。實務上，避險、套利亦僅一線之隔，避險者是「不願意承擔價格變動風險」，套利者則是「買進價值低估的商品，賣出價值高估的商品」，以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為例，投資人可能是不願承擔隔日風險之避險者，亦可能是當股價一時不平衡於價格較高時賣出、待價格較低時買入之套利者。無論當沖交易投資人屬何種角色，對市場流動性、價格發現功能均具有一定存在意義¹⁴。此外，由於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故僅開放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有相關交易紀錄，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且實務上證券經紀商均有風險控管措

⁹ 當沖減稅 不會是股市萬靈丹，2017年1月10日，聯合報，第A13版。

¹⁰ 施俊吉：有助台股增量，2017年1月5日，中華日報，第A3版。

¹¹ 救台股 減證交稅 不如降手續費，2017年1月7日，聯合報，第A16版。

¹² 業者：當沖客回流 可刺激量能，2016年12月12日，聯合報，第A2版。

¹³ 蔡佩雯，同註3，頁13。

¹⁴ 蔡佩雯，同註3，頁13。

施¹⁵，可對當沖操作部位較大的投資人進行管理並適度提醒其注意。

2、當沖可提供投資人避險工具，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市場需求

當日沖銷可提供投資人避險工具，當行情走勢不確定時，投資人可提早沖銷，避免隔日風險，或可提早實現獲利，增加投資人進場之意願，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市場需求，避免於市場走勢不明確時，降低投資人交易意願，進而提升整體市場流動性。例如2015年8月24日美股崩跌震盪，台股盤中亦波動較劇，當時當沖交易比重即明顯增加，究其原因，係因大盤下挫，投資風險遽升，投資人欲於當日將風險沖銷，避免隔日風險，進而增加使用當日沖銷誘因，致使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因而明顯增加¹⁶。

3、當沖交易對穩定股市具有正面效果

當沖制度可讓個股股價表現回歸市場機制，有助合理股價之發現。同時亦可使避險、套利交易更容易進行，促使投資人更有意願進場投資，亦可方便投資人進行現股買進賣出相抵交易，以現股買進後，如果行情出現較大幅度上揚時，可於盤中進行賣出動作，及時實現獲利。另一方面如因當日開盤價格較高，市場追價速度過快，且成交量有過熱之慮，則投資人可先賣出，待股價拉回至比賣

¹⁵ 1、額度控管：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證券經紀商依規對投資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投資人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額度計算，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2、證券經紀商預收一定款券：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3、每日依投資人當沖損益評估額度：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4、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詳見當日沖銷交易專區，證交所網站，同註6，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11日。

¹⁶ 陳麗卿，同註5，頁12-13。

出價格更低之價位時，再行回補買進完成沖銷，提升台股交易活絡度。而在當日沖銷進行中，融券及借券賣出之交易行為雖一開始為作空，但未來勢必進行買進之回補動作，有助於潛在賣盤增加；如遇股價下跌至合理價格出現，回補買進反可成為承接力量¹⁷，具有平衡多空之效果。

4、降低當沖成本可提高交易意願，進而提升整體股市交易動能

我國自 103 年開放現股當日沖銷，提供投資人避免隔日風險之工具，惟市場交易動能仍未能大幅提升，成交金額僅占大盤 10% 左右，與國外市場相較有相當之落差，究其原因為當沖交易成本過高，導致當沖獲利難度增加，自然影響其當沖交易意願。一般來說，當沖交易者的交易頻率較一般投資者高，且當沖交易的短期獲利幅度一般也較小，因此在交易稅率相同的情況下，其獲利易被證交稅侵蝕。當沖降稅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使得獲利空間加大，應可提高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意願，進而提高股市週轉率。

(三)反對者認為不宜以鼓勵當沖之方式活絡股市

1、當沖交易具有高風險性，且易造成當日股價波動劇烈，對於散戶投資人不利，不宜鼓勵

當沖降稅之目的係希望鼓勵投資人進行當沖交易，以提高成交量及市場流動性，然而當沖交易活絡可能會導致當日股價波動劇烈¹⁸，當日股價波動度大，對於靈活性較差的散戶，無疑將會增加投資風險。尤其目前市場上中大型權值股多半由外資投信或壽險法人持有，當日走勢亦往往受法人進出左右，一般散戶投資人恐難以從

¹⁷ 潘永泰，「現股當沖」制度介紹，今日合庫，2014 年 9 月，頁 82。

¹⁸ 潘永泰，同註 17，頁 82。

當日沖銷交易中獲利。而中小型股，投資人若於盤中先行賣出後，股價發生逆向漲停，待須回補時(即先賣後買)之交易成本十分高昂，甚至合計成本最高可能高達21%¹⁹，反而導致虧損。爰此，不宜鼓勵當沖交易以免造成散戶投資人之不利。

2、當沖降稅恐造成政府鼓勵投機，懲罰長期投資的負面印象

引導社會閒散游資投入較具有有效生產力之企業活動，即是政府建置資本市場的重要目的之一。企業若能從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就可減少部分金融機構貸款，從而減輕利息負擔，而當企業獲利後，投資人又可從其每年盈餘中發放的股利與之分享，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的繁榮。因此，政府都是鼓勵社會大眾長期投資，甚至對於長期持有之投資人給予租稅優惠²⁰。而對於一般散戶投資人來說，長期、穩定地投資也才是獲利根本²¹。簡言之，企業到資本市場籌資係為維持企業的持續運作。然而當沖熱門股通常都是交易量大、股價盤中波動度高，通常股價也不會太高的個股，具有進出方便、需要資金低等之特色²²，換言之，即其投機性高於投資性。

綜上，資本市場應該是產業發展的後盾，長期投資才是資本市場的核心價值，而當沖的資金並未真正進到企業²³。再者，為鼓勵當沖調降其證交稅稅率，卻維持長期持有投資人之證交稅稅率，不但對其不公，亦等於變相懲罰長期投資²⁴。另有市場人士表示，當沖熱門股多是基本面較不穩定的公司，易受消息面影響，鼓勵當沖

¹⁹ 潘永泰，同註 17，頁 83。

²⁰ 活絡股市要靠投資而非投機，2017 年 1 月 2 日，中國時報，第 A11 版。

²¹ 當沖降稅有用？劉憶如：獲利課稅較佳，台灣醒報，2017 年 1 月 12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7%95%B6%E6%B2%96%E9%99%8D%E7%A8%85%E6%9C%89%E7%94%A8-%E5%8A%89%E6%86%B6%E5%A6%82-%E7%8D%B2%E5%88%A9%E8%AA%B2%E7%A8%85%E8%BC%83%E4%BD%B3-121650057--finance.html>，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²² 當沖降稅有譜 熱門股更吸金 指數來到今年高檔，抱股風險攀升，當沖沒有留倉問題，降稅有助活絡量能，2016 年 12 月 14 日，工商時報，第 B2 版。

²³ 分析師痛批 資本市場已變質，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時報，第 A3 版。

²⁴ 痛批當沖降稅 謝金河：政府在鼓勵對賭，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時報，第 A2 版。

恐會間接助長消息題材對個股的影響²⁵，換言之，消息靈通人士，甚至是有內線消息來源的投資人，才能在當沖交易中輕易獲利，因此，用降稅鼓勵當沖，恐造成政府鼓勵投機的負面印象。

3、鼓勵當沖無助於提升股市動能

據報載，金管會評估當沖降稅台股日均量可增加七十五億到一百億元，即增加一成以上交易量²⁶。然而有市場人士舉出，目前台股的進出以外資為主，而外資進行當沖交易比率低，因此當沖降稅對於提升股市動能未必有效²⁷。而散戶投資人方面，有學者表示，當沖交易是當天買賣，除非是以特殊技巧或電腦高速運算進行之高頻交易或套利交易，否則一般散戶投資人不易從中獲利²⁸，而投資人願意進場的前提是有獲利的期望，就算當沖降稅後，初期量能能有增加，一旦發現無利可圖，就可能不會有長期的挹注²⁹。再者，當沖降稅只是降低特定族群投資人的交易成本，而目前當沖交易比重僅占市場之10%，鼓勵當沖對於整體股市交易量的增加影響有限，未必有助於提升股市動能。更有市場人士認為，當沖降稅最多只能增加兩個百分點的交易量，屬於短期特效藥³⁰。因此鼓勵當沖無助於提升股市動能。

(四)小結

投資人是否進行當日沖銷交易為其投資策略考量，未必全然屬投機炒作，且對於活絡市場有一定之功能。實務上證券經紀商如能落實風險控管措施，亦能對投資人起到一定的保護效果。然而當沖

²⁵ 當沖降稅 專家：治標不治本，2016 年 12 月 30 日，聯合晚報，第 A2 版。

²⁶ 當沖降稅 七項配套 另研議延長交易時間 台股日交易量估增百億，2016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²⁷ 當沖降稅 專家：治標不治本，同註 25。

²⁸ 當沖減稅，不會是股市萬靈丹，同註 9。

²⁹ 投顧：貢獻不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新生報，第 02 版。

³⁰ 台股病了 券商：短期特效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交易要能獲利，除了需要頻繁買賣外，標的股漲跌幅波動劇烈，進出時點精準，才有獲利空間，因此從事當沖交易的投資人必須有高度的靈活性以及快速的消息來源管道，但是一般散戶投資人似乎不易具備此種優勢。以103年1月間金管會開放當日沖銷交易為例，當時該政策之目的亦係為激勵股市，但從統計資料來看，其後年度股市之成交量及週轉率(又稱轉手率，為顯示流動性之指標)似未有大幅變動，仍呈下滑趨勢(詳表一)。據統計，我國股市散戶比重超過50%(詳表二)，因此如一般散戶投資人受到降稅政策激勵，積極進行當沖交易，雖可有效提高市場交易量，但恐有提高其投資風險之虞。再者，當沖雖可提供投資人避險工具，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市場需求，並亦有增加流動性，落實價格發現功能之效益，但是基於股票市場設立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企業向社會大眾集資的公開管道，並讓投資人能分享企業的獲利果實，中長期性的投資才能真正達到此一目的，當日沖銷交易似乎難以達到上開目的，因此，似不宜過度鼓勵當沖交易。

表一 股市成交量統計

年度	成交股數 (百萬股)	成交金額 (百萬元)	成交筆數 (千筆)	成交量週轉率 (%)
2011年	650,941	26,197,408	205,114	108.70
2012年	530,706	20,238,166	172,885	84.91
2013年	543,162	18,940,933	171,675	83.65
2014年	566,992	21,898,537	189,470	84.61
2015年	511,248	20,191,486	182,410	74.45
2016年	438,312	16,771,139	161,851	62.67

資料來源：證交所³¹

³¹ http://www.twse.com.tw/ch/statistics/statistics_list.php?tm=07&stm=001，
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16日。

表二

投 資 人 類 別 交 易 比 重				
年度	本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	外國自然人	外國法人
2011年	62.7	15.5	0.0	21.8
2012年	62.0	15.4	0.1	22.6
2013年	59.2	16.2	0.0	24.6
2014年	58.8	17.4	0.0	23.8
2015年	53.3	18.4	0.0	28.4
2016年	52.0	17.6	0.0	30.4

資料來源：證交所³²

股市行情受到總體經濟(如國民生產毛額、央行貨幣供給額、利率、匯率及物價等)非經濟(如政治事件、心理因素及市場消息等)以及產業動態等多種因素影響³³，更何況目前當沖交易比重僅占股市10%左右，因此，欲以單一調降當沖交易稅率之因素撼動大盤表現，恐有不易。雖然如此，但由於交易稅基本上跟所得稅不太一樣，跟財富分配比較沒有關係，交易稅通常會影響到交易的量，在量能不振的時候適當調整稅制，相信會對量能跟流動性有幫助³⁴。因此，政府以租稅優惠措施給予市場刺激，理論上短期內應能產生一定之激勵效果，惟長期效果如何則有待時間考驗，允宜審慎，以免徒然造成稅收損失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³² http://www.twse.com.tw/ch/statistics/statistics_list.php?tm=07&stm=001，

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16日。

³³ 武志亮，投資學分析與應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第3版第1刷，頁266-272。

³⁴ 當沖降稅當釣魚 施俊吉：令人振奮，2016年12月13日，中央社。

二、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宜配合實務需求保有彈性調整空間(草案第 2 條之 2)

(一)應兼顧稅收與激勵市場間之衡平性

租稅減免與優惠向來為政府鼓勵消費、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慣用工具。但學理上認為，以租稅減免與優惠來刺激經濟，特別是依我國政府以往數十年來的作法，效果相當有限，甚至在產業升級以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上，反而會有反效果，而連年大規模減稅的惡果已逐一浮現³⁵。因此，政府舉凡動用租稅優惠政策都必須審慎以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4第2項規定，於擬訂前經稅式支出評估。

如前述分析，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效果，惟應調降至多少，本草案規劃初期曾有不同版本，如證券商公會³⁶及證交所³⁷建議宜調降至千分之1，財政部亦曾考量調降至千分之2或千分之1.5兩種方式。據報載，經財政部分析，若將當沖的證交稅率調降為千分之2，預估每年稅收減少25億元，但穩健來說，若每日帶動當沖50億元的交易，或是每日當沖及非當沖各半共42億的交易量，或是每日非當沖33億的量，就能彌補稅損。如若將當沖的證交稅率調降為千分之1.5，預估每年稅收減少37.5億元，若每日帶動當沖100億元的交易，或是每日當沖及非當沖各半共75億的交易量，或是每日非當沖50億的量，就能彌補稅損³⁸。最後本草案定為調降至千分之1.5。

³⁵ 陳國樑、黃勢璋：《學者觀點》財政困窘與稅式支出，2013年6月26日，工商時報，第A8。

³⁶ 當沖證交稅 林揆：會先試行一段時間 簡鴻文：一次降至千分之一，2016年12月28日，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228000088-260202>，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16日。

³⁷ 台股當沖證交稅率 施俊吉建議千分之一，2016年12月16日，中央社。

³⁸ 當沖證交稅 擬降到千分之2或1.5 財政部草擬2版本 初估稅損約25億及37.5億元，2016年12月15日，聯合晚報，第B6版。

換言之，是否能彌補降稅帶來的稅損，必須依其所能帶動的交易量來論，若未能如期望帶動交易量達一定程度，則將會造成稅損。

有學者指出，我國在面對降稅議題上，經常會提出一套「減稅可以增加稅收、增稅會減少稅收」簡單但具吸引力的說法³⁹。然而觀察近10年來我國證交稅徵收概況，除去97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稅收大幅下降外，大體上仍有呈現衰退趨勢之虞(詳表三)，調降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稅率是否能如預期帶動股市交易量達一定程度，實屬未明。爰此，為免稅基流失，在研擬調降證交稅上實應謹慎，始能兼顧稅收與激勵市場間之衡平性。

表三 近10年來我國證券交易稅徵收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95 年	89,954,385	31.89
96 年	128,894,627	43.29
97 年	90,630,291	-29.69
98 年	105,956,213	16.91
99 年	104,574,112	-1.30
100 年	93,990,479	-10.12
101 年	71,940,358	-23.46
102 年	71,383,425	-0.77
103 年	88,710,600	24.27
104 年	82,032,932	-7.53

資料來源：104 年財政統計年報(105 年 7 月出版)⁴⁰

³⁹ 救台股 減證交稅 不如降手續費，同註 11。

⁴⁰ [http://www.mof.gov.tw/Pages/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4 電子書/htm/310180.pdf](http://www.mof.gov.tw/Pages/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4電子書/htm/310180.pdf)，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16 日。

(二)宜依市場動態機動調整稅率

基於前述分析，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效果，惟長期效果有待觀察。因此，調降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稅率如能依預期情況提升市場交易活絡始能彌補稅損，否則恐徒留稅收損失的後果。爰此，建議宜配合實務上之推動情形，彈性調整稅率，以確保調降稅率對於提振市場交易之效果，本草案採固定稅率則恐有欠缺彈性之虞，建議參照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⁴¹採彈性浮動稅率，授權相關財政部衡平總體市場情況以及推行後之市場反映，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機動調整稅率。至於最低及最高稅率範圍為何，本報告參酌各界建議並兼顧稅收之維持，暫擬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 1，最高不得超過現行千分之 3 之稅率。

三、本草案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6 條)

(一)施行日期之立法體例

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生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中標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惟立法者制定或修正法律時，除了要關注法律規範本身之妥適性外，也要考慮到其可行性，如果一時

⁴¹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第 2 項)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還不具備可行性，尚須若干配套準備措施或適應期間者，則法律即使獲得通過並予公布，也不宜立刻使其生效施行，亦即公布後須經過一段時間，準備好實施該法律之條件，例如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加強執行人員對新法之認識或訓練以提高其素養及執行能力，宣導新法使人民有相當時間瞭解內容以維護其自身權益或配合辦理⁴²，而該新法如與人民現有習慣有所不同，有時亦須給予若干期間以使其逐步適應新規，如涉及商業行為或製造生產等，相關業者更需一段轉換期或調整期。因此，在立法實務上，除專門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而明定有效施行時間所制定之限時法，或特定施行起訖日期者外，雖然一般法律之末條多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仍有另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授權以命令定之；施行日期延期適用；部分修正條文與原施行條文分開訂定施行日期，或適用期限之落日條款者⁴³。

（二）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以因應股市之瞬息萬變情況

本草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另參酌本草案總說明，此項政策並將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如前所述，當沖降稅是為一種強心劑政策，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效果，如若長期實施，則可能因邊際效益遞減原則，逐漸減低其效果，因此，當沖降稅政策的施行日期極為重要，應在最必要的時刻啟動，才能收到最大的效益。依本草案規定，當沖降稅優惠政策期間「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然而生效日為何，本草案並未另定特別之施行日期，或授權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爰應依中標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為生效日。至於法律之公布日，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

⁴²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2013 年 1 月，初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03-104。

⁴³ 羅傳賢，同註 42，頁 103-104。

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簡言之，除有覆議之情形外，總統應於收到立法院之法律案咨文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完成公布程序，總統並無公布日之調整權限。而本院部分，針對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應於多少日內咨請總統公布雖未有法律明文之規定，惟實務上本院相關行政幕僚單位均會依序按照公文流程處理後續文書作業，並無配合特定公布日發文之權責。換言之，本草案之生效及實施與股市榮枯完全無涉。試想，如若本草案公布當時，巧遇其他足以影響市場波動之重大利多消息，致使投資人受到激勵，無須政府另外刻意實施提振政策，股市量能即可因而獲得提升，則此時是否仍有再實施短期刺激性當沖降稅政策的必要，似不無值得考量之處。

股市為經濟的櫥窗，股市行情受到總體經濟(如國民生產毛額、央行貨幣供給額、利率、匯率及物價等)非經濟(如政治事件、心理因素及市場消息等)以及產業動態等多種因素影響⁴⁴。我國經濟屬淺盤型態，產業獲利又極為依賴出口表現，股市行情對於國際經濟脈動自然頗為敏感。近年來我國股市量能不足，市況低迷，自然也是受到整體國際經濟情況之影響。而展望 2017 年的國際經濟動態，參考 IMF2016 年 10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有望達到 3.4%，高於 2016 年的 3.1%⁴⁵，許多全球著名的投資機構亦看好 2017 年國際經濟景氣。至於我國 2017 年的經濟表現，外資普遍認為，雖然有一些結構性因素會為台灣經濟帶來風險，但台灣實體經濟仍可能小幅走升⁴⁶。綜上，為因應股市變化的瞬息萬變，施行日期允宜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以使當沖降稅政策得以在最

⁴⁴ 武志亮，同註 33，頁 266-272。

⁴⁵ IMF 世界經濟展望：中國今年經濟增速 6.6% 明年 6.2%，新浪金融理財，<http://finance.sina.com/bg/usstock/sinacn/20161004/06011505887.html>，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⁴⁶ 王之杰，2017 對成長飢渴的一年，商業週刊，第 1521 期，2017 年 1 月 5 日。

需要的關鍵時刻發揮最大的效益。建議參酌貨物稅條例第 37 條⁴⁷之立法體例，修正本條例第 16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四、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

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行政院遂考量當日沖銷交易對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具有正面助益，爰擬具本草案調降其證交稅稅率，降低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以助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查本草案係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適用之證交稅稅率規定，其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規範對象為當沖交易之股票出賣人，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也不會因股票出賣人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導致不同稅率。

簡言之，本草案係為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

⁴⁷ 貨物稅條例第 37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惟主管機關如能分析目前股市投資人之性別比例，並於施行後一定期間進行成效評估，同時對於投資人，特別是受影響之投資人進行性別分析，並應更有助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

伍、結論

每當遇股市成交量萎縮之際，或多或少都會出現調降證交稅救市的呼聲，前財政部長張盛和曾為此向媒體表示「股市不振的元凶不是稅」，並舉出近 20 年來，縱使經歷金融海嘯等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政府均未曾動用過調降證交稅的手段來救市，更提醒各界不要將股市不振的焦點放在稅上，以免模糊問題焦點，延誤解決問題的時機。股市是經濟櫥窗，降稅只有美化櫥窗的效果，應該要從基本面下手，包括產業轉型、國家的競爭力⁴⁸。然而交易稅係針對法律上交易行為，亦即買賣行為所課徵之稅捐，交易行為為中之兩造當事人，不論法律規定其納稅義務人應為買方或賣方，或是雙方，無論交易結果之盈虧，交易稅的納稅義務人均需納稅捐，屬於費用稅，與所得稅性質不同⁴⁹。因此，證交稅為從事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必要成本費用，在股市量能不足時，適度調整，應能對提升量能與流動性產生一定之助益，故而調降當沖稅率被視為提振股市的強心劑政策，但是對於其效益的持續力，產官學

⁴⁸ 張盛和嗆降稅師出無名，2015 年 7 月 22 日，經濟日報，第 A3 版。

⁴⁹ 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第 1 版，頁 444。

界亦均普遍認為屬一種短期性的措施。故而為了使當沖降稅的效益能夠在最關鍵的時刻發揮其最大的影響力，必須與股市的動態緊密配合，以免徒然引發爭議而無法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因此，啓動的時機以及執行上的靈活度至為重要。

然而股市量能不足的問題，不能光靠降稅解決，提振股市仍需靠其他中長期性的規劃⁵⁰，從結構面健全資本市場，全面檢討證券相關的稅率、費率，優化並改良股利所得稅制(包括檢討股利所得扣抵減半、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長期持有者稅負優惠等)，檢討健保補充費以及內外資稅制不平等的稅制問題，另亦應針對名存實無、已無籌資功能的股票建立退場機制，以強化證券市場體質⁵¹，甚至改善產業結構，始能達到真正提升台股動能之目的。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當沖降稅應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提升動能之效。
- 二、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宜配合實務需求保有彈性調整空間。
- 三、本草案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
- 四、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⁵⁰ 金管會為活絡股市，提出 7 大配套措施，包括推動定期定額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開放台股 ETF 得採現金申購買回、保險業投資股票鬆綁、銀行投資上櫃股票的投資限額鬆綁、持續檢討活絡量能獎勵措施、舉辦業績發表會以及積極辦理海外引資等，證交所亦配合提出「2017 台股量能三大行動方案」配套措施，包括定期定額買股票、擴大機構法人買台股、編制優質新指數等。詳見當沖降稅拍板 金管會七大配套明年上路，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社。

⁵¹ 針對提振台股議題，業者亦有 6 項建議，包括積極改善中小型股的流動性、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改採逐筆交易，與國際接軌、合併上市櫃股票市場、建立殭屍股企業退場機制、開放 T 股掛牌等，詳見盧沛樺、嚴珮華，低量惡性循環 活水要從哪裡來？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613 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頁 115-116。

陸、條文對照表

(一)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u>前項證券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二、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增訂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上市或上櫃當日沖銷交易之股票，於出賣時，其證券交易稅稅率按千分之一點五課徵；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並將適時

			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 本報告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為從事證券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必要成本費用，在市場成交量偏低之時，適度調整課徵稅率，理論上在短期內應能對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來一定之助益，惟長期效果如何，仍應視市場變化而定，故而宜保留彈性操作空間，否則或無法及時配合市場變化給予適當之刺激，或因實施漸久產生邊際效益遞減效果，恐有徒然造成稅收損失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之虞，爰建議參照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草案固定稅率規定為彈性浮動稅
--	--	--	--

			率。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衡平總體市場情況以及推行後之市場反應機動調整。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六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公布之第 二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u>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 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謹併予敘明) 為因應證券市場變化的瞬 息萬變，施行日期允宜授 權由行政院定之，爰建議 參酌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七 條之立法體例增訂但書規 定，以使調降當日沖銷交 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政策 得以在最需要的關鍵時刻 發揮最大的效益。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武志亮，投資學分析與應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第 3 版第 1 刷。
- 2、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初版 1 刷。
- 3、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期刊

- 1、馬佳琪，「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之介紹，證券暨期貨，第 32 卷第 11 期，2014 年 11 月。
- 2、蔡佩雯，「放寬股市漲跌幅度及擴大當沖範圍」措施之介紹，證券暨期貨，第 33 卷第 12 期，2015 年 12 月。
- 3、陳麗卿，揚升計劃 順應民意 國際接軌 台股效益大，證券服務，第 646 期，2016 年 2 月。
- 4、潘永泰，「現股當沖」制度介紹，今日合庫，2014 年 9 月。
- 5、王之杰，2017 對成長飢渴的一年，商業週刊，第 1521 期，2017 年 1 月 5 日。
- 6、盧沛樺、嚴珮華，低量惡性循環 活水要從哪裡來？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613 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三、其他

- 1、行政院 106 年 1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60160236 號函。
- 2、當沖減稅，不會是股市萬靈丹，2017 年 1 月 10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 3、施俊吉：有助台股增量，2017 年 1 月 5 日，中華日報，第 A3 版。
- 4、救台股，減證交稅，不如降手續費，2017 年 1 月 7 日，聯合報，第

A16 版。

- 5、業者：當沖客回流 可刺激量能，2016 年 12 月 12 日，聯合報，第 A2 版。
- 6、活絡股市要靠投資而非投機，2017 年 1 月 2 日，中國時報，第 A11 版。
- 7、當沖降稅有用？ 劉憶如：獲利課稅較佳，2017 年 1 月 12 日，台灣醒報。
- 8、當沖降稅有譜 熱門股更吸金 指數來到今年高檔，抱股風險攀升，當沖沒有留倉問題，降稅有助活絡量能，2016 年 12 月 14 日，工商時報，第 B2 版。
- 9、分析師痛批 資本市場已變質，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時報，第 A3 版。
- 10、痛批當沖降稅 謝金河：政府在鼓勵對賭，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時報，第 A2 版。
- 11、當沖降稅 專家：治標不治本，2016 年 12 月 30 日，聯合晚報，第 A2 版。
- 12、當沖降稅 七項配套 另研議延長交易時間 台股日交易量估增百億，2016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 13、當沖減稅，不會是股市萬靈丹，2017 年 1 月 10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 14、投顧：貢獻不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新生報，第 02 版。
- 15、台股病了 券商：短期特效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報，第 A13 版。
- 16、當沖降稅當釣魚 施俊吉：令人振奮，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央社。
- 17、陳國樑、黃勢璋：《學者觀點》財政困窘與稅式支出，2013 年 6 月 26 日，工商時報，第 A8。
- 18、台股當沖證交稅率 施俊吉建議千分之一，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社。

- 19、當沖證交稅 擬降到千分之 2 或 1.5 財政部草擬 2 版本 初估稅損約 25 億及 37.5 億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聯合晚報，第 B6 版。
- 20、救台股 減證交稅 不如降手續費，2017 年 1 月 7 日，聯合報，第 A16 版。
- 21、當沖降稅拍板 金管會七大配套明年上路，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社。
- 22、張盛和嗆降稅師出無名，2015 年 7 月 22 日，經濟日報，第 A3 版。
- 23、當沖證交稅 林揆：會先試行一段時間 簡鴻文：一次降至千分之一，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228000088-26020>
2，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16 日。
- 24、IMF 世界經濟展望：中國今年經濟增速 6.6% 明年 6.2%，新浪金融理財，
<http://finance.sina.com/bg/usstock/sinacn/20161004/06011505887.html>，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 25、當日沖銷交易專區，證交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trading/information/information5.php>。
- 26、104 年財政統計年報，
[http://www.mof.gov.tw/Pages/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4 電子書/htm/310180.pdf](http://www.mof.gov.tw/Pages/public/Data/statistic/Year_Fin/104電子書/htm/310180.pdf)，2016 年 7 月出版。

附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陳國樑副教授

二、機關代表：

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 葉慧娟科長 李宜芸專員

三、本局出席人員：

謝碧珠研究員

發言要點：

陳國樑副教授：

一、本報告針對當沖降稅議題完整蒐集正反各方意見，頗具參考價值，另考量股市的變動性，不拘泥於行政院所提之草案，另闢蹊徑建議當沖證交稅率應採「機動調整稅率」之方式，以符合提振股市之政策目的需求，其用心亦值得肯定。而在稅率範圍部分，彈性區間甚至可以再放大。

二、本報告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當沖交易）為證券投資策略之一環，可提供投資人避險工具、具穩定股市之正面效果以及提高交易意願

四大理由，論述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減半（當沖降稅）有助於增加市場動能。惟有助於增加市場動能，非為降稅的充分條件。

（一）為求振興股市、刺激資本市場，當沖降稅或可刺激交易量，但也許並不會有顯著效果。況且為衝股市量能而鼓勵當日沖銷交易，實為政府鼓勵投資人短線操作，懲罰長期、穩健的投資人。另外，外界多半認為林全院長向來對於當沖降稅之提案有所猶豫，如今政策轉折的理由為何？外界似乎並不瞭解。求急功或姑且一試都不是負責任的施政心態。

（二）主管機關或金管會將當沖降稅視為提振股市的強心劑，但是否有想過採用比當沖降稅更好的方式刺激交易量。目前股市主力為法人，如調降法人與機構之交易稅，是否更能刺激交易量？再者，早期似有視股市繁榮或萎縮而調整證交稅稅率或停徵之彈性規定，如本報告所提，當沖交易僅占股市交易量的十分之一，如全面調降證交稅，是否對於投資人誘因更大？其實金管會有一種可以不需透過修法，僅用行政措施就可以有效提振股市，活絡交易的方式，就是降低證券交易手續費的規定。按證券交易手續費與證交稅同為證券交易成本，調降證券交易手續費與調降證交稅，亦可到刺激股市交易量之效果。況且按交易金額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之正當性何在？不同交易模式、上市櫃與否皆為相同費率標準是否合理？都是應該檢討的重點。

（三）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行政院則訂有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財政部訂有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據以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涉及租稅減免的政策提案遵照辦理稅式支出評估，本草案是否有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結果為何？可能造成的稅損有多少？財政部應向外界

說明。

(四)政府每每在股市低迷的時刻，就想到採用降稅的方式做為提振股市的強心劑，然而股市繁榮與否應要全面性的思考證券交易稅制的正常化，並與國際資本市場無縫接軌才是根本之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放大證交稅稅率之彈性區間範圍部分，雖然可給予主管機關更大的操作空間，惟考量目前市況低迷，並兼顧租稅收益，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已納入外界對於當沖降稅政策之正反意見，爰錄案供參。

葉慧娟科長：

- 一、茲就「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一)據金管會表示近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我國股市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而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後，當日沖銷交易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財政部爰配合該會活絡股市政策需要擬具本草案。財政部尊重該會對預期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可提升之市場流動性評估，並於草案定明減稅措施施行期間為 1 年，將於實施期限屆滿前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是否續行，故而帶有試辦性質。然證交稅雖為交易成本之一，

但降稅不能被視為提升股市動能唯一的手段，後續仍將配合規劃並推動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二、本次調降稅率措施尚不宜以彈性稅率方式規定，亦不宜規定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一)金管會為活絡證券市場，提升台股量能，建議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經財政部配合該會政策擬具本草案，以提升股市動能。然影響股市榮枯之因素相當複雜，爰定明施行期間為 1 年，並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

(二)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幅度及實施期間倘不立法明定，易生爭議，且股市交易須有明確遊戲規則及充分資訊，以利投資人評估參考，故調降幅度及實施期間必須明確，避免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投資判斷。又本草案係為因應近年我國股市量能不佳，配合金融政策需要而擬定，是以該租稅優惠措施之推動刻不容緩，允宜於修正公布後立刻施行，以儘早提供市場刺激誘因，並與金管會相關活絡措施配合，收相輔相成之效。綜上，考量租稅明確及中立性，與政策急迫性，尚不宜訂定彈性稅率區間及規定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

(一)有關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應於條文中明定乙節，按證交稅為從事證券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必要成本費用，在市場成交量偏低之時，適度調整課徵稅率，理論上在短期內應能對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來一定之助益，從金管會及財政部之對外相關說明，亦認為其僅為

一種短期激勵股市的強心劑，故而擬定本政策之效期僅有 1 年，可見其具有強烈之試辦性質，不宜固著。此外，租稅明確及中立性雖在擬定租稅政策時具有其重要意義，然因股市具有變化快速的特性，且證交稅本身即有調節股市之作用，故而在擬具證交稅相關政策時，應與其他稅捐有不同之考量，況且，期貨交易稅條例已有先例，該條例第 2 條即採彈性浮動稅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有關調降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政策應於修正公布後即刻施行乙節，當沖降稅是為一種強心劑政策，可收短期激勵市場效果，如若長期實施，則可能因邊際效益遞減原則，逐漸減低其效果，因此當沖降稅政策應在最必要的時刻啟動，才能收到最大的效益。如本草案修正公布當時股市市況甚佳，量能呈現放大趨勢，政府何需另外刻意實施提振政策，徒增稅損？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謝碧珠研究員：

- 一、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項條文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參考現行條文，建議文字酌修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第二項規定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項條文為：「前項證券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之句式，並配合前項意見，文字建議酌修為：「前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其徵收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有關租稅優惠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對於委員審查法案，以及本局撰

寫法案評估報告均有重要參考價值，財政部應盡速對外公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查本草案為新增條文，且本法並無彈性稅率之規定，爰係參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立法體例擬具建議條文，擬維持本文建議。

二、第三點意見錄案供參。

葉慧娟科長：

有關本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以及對外公告乙節，104 年迄今通過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辦理情形均已於財政部網站公布。金管會業已提出本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本草案因具有急迫性，故而該報告尚在審理中。

參採情形：錄案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財政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李宜芸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28000 轉 8572		e-mail：yiylee@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4-1-1 問題描述	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為提振市場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界定		動性及成交量，爰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又現階段國際經濟前景未明，國內內需不振。考量當日沖銷交易對提升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具有正面助益，爰調降其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以助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之規定。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無相關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明定自條文生效日起 1 年內，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當沖交易定義明確，尚無須增加配套措施或其他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全部自然人及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考量降稅之標的證券限定為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現行證券商已有電腦系統計算勾稽，調降上開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不致增加政府及投資人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進而維持我國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與社會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係為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可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合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可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可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可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依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 「無關」者，本欄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沈素美、科長江雅玲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係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於出賣時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之規定。其執行方式尚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故尚稱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為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尚無直接相關聯性，故尚稱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考量降稅之標的證券限定為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並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增加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尚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尚稱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仇桂美</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修正案之之目的擬增加交易市場之動能，目的甚加，亦無直接涉及性別。 惟本案是否能達到其預定之目標以及是否會影響交易市場之發展，皆為具有高度爭議性，實務上亦有不同之見解，因此執行步驟，必須審慎評估；施行時間與動態評估，益形重要，因此建議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評估，應為可行之方式，使行政院能綜合國內外情勢，選擇適當之時機，未來如有修正必要，亦得循此模式，以保障投資大眾之權利。 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以及適用後之法律影響評估部分，建議修正應了解目前投資人之性別比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對於投資人，特別是受影響之投資人進行性別分析。另對於法案修正後之評估，建議於草案加入行政院於施行後一定期間，應進行成效評估，給予彈性修正之空間。 簽名： 郭玲惠 日期： 105 年 1 月 23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